**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cxjczt-2025-330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_Toc206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1495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0](#_Toc11996)

[第四部分 合同 50](#_Toc2658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50](#_Toc882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jczt-2025-33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58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安全运维和系统加固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0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 10日 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 10日 11：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新疆乌市天山区团结路1551号

项目联系人：李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0991-85121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电 话：0991-2629781、135651596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仁娥

电 话： 0991-2629781、13565159649

# 第二部分 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xjczt-2025-330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人：李楠  项目联系方式：0991-851214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苏仁娥、李斌  电 话： 0991-2629781、1356515964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价格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的编制”。 |
| **7** | **响应报价** | 1.本次谈判只进行两次报价。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终报价（即第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2.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的报价方式：**响应人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  备注：在合同签订前成交单位需以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清单为基础，计算出总价的折扣率，然后将该折扣率分摊到报价清单的单价上，提供最终已标价的清单。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否。 |
| **10**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2** | **履约验收** | 合同服务期截止后在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开展验收工作。 |
| **13**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是。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4** | **踏勘现场** | ☐是  ☑否 |
| **15** | **答疑接受时间**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苏仁娥、李斌  联系电话：0991-2629781、13565159649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6** | **谈判有效期** | 自谈判响应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
| **17**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 10日 11：00分（北京时间） |
| **18** |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4项） |
| **19** | **谈判响应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3份），将导致谈判响应被拒绝。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清、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20** | **谈判响应时间及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谈判响应时间：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响应时间：2025年07月 10日 11：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
| **21**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22** | **谈判保证金** |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7月 10日 11：00分(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银行账号：30000601040004017  行号：103881000068  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1.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供应商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供应商提交项目谈判保证金（以谈判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2.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 文件中需提供开户行许可证，以备后续退保证金使用。  4.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肖芳 0991-4181809**  **注：**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账号（以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谈判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谈判商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否决。 |
| **23**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审报价**，谈判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缴纳  ☑缴纳  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根据本公司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1.5%（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 |
| **25** | **场地服务费** | ☑不缴纳  ☐缴纳 |
| **26** | **合同公证费** | ☑不缴纳  □缴纳  金额：  成交人于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
| **27** | **争议的解决** | 1双方通过协商、调解；2、通过仲裁解决；3、通过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
| **28**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 分钟。  4、陈述形式： |
| **29**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600000.00元  最高限价：580000.00元  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 **30** | **其他**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1**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1551号 |
| **32**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 |
| **3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8%的履约保证金。 |
| **3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总站提供合同金额75%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5 %的首付款，服务期结束并通过终验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后合同剩余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
| **35** | **其他** | 成交合同签订后2日内由甲方将合同扫描件发与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合同公示并存档。 |
| **36** | **特别说明** | **1.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其它：**  **（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谈判**响应**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谈判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注意事项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3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1.4.3合同履约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4.4项目地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4.5谈判内容、数量、质量、服务要求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4.6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本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已通过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指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合同履约期要求已在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到项目实施地点完成项目实施。

5.合同履约期

5.1 合同履约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项目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8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供应商资格要求

7.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7.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

7.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9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7.3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已经报名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谈判响应文件应当采用政采云线上上传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谈判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对同项目以同一供应商名义，上传两套或以上的谈判响应文件，其谈判响应无效。

**2.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2.1经济部分

2.2商务技术文件

**3.响应文件格式**

**一、价格文件**

1.1 报价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 谈判响应函

3.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3.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3.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营业执照、证书等证明材料若系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公章。**

**4.谈判响应报价**

4.1谈判响应报价为“谈判范围”内的总报价。

4.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4.3谈判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4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谈判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5.代理服务费**

按照前附表要求由成交企业向招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谈判保证金**

6.1供应商需提交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参与谈判的组成部分之一。

6.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

6.3未成交人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收据原件以及供应商开具的收到退回谈判保证金的收款收据；

（2）因供应商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4成交候选人（最终排名前三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5成交公示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未中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

**6.6退还方式：**

（1）为了方便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可在响应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

（2）谈判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3）谈判保证金将在资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7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

成交人需缴纳服务费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发送电子版PDF文件扫描件至指定邮箱，邮件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邮箱：1575329970@qq.com。

**6.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7.谈判有效期**

7.1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谈判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8.1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须使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无效谈判**响应**条款**

1.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

1.2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1.3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4被授权人不参加评标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1.5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谈判响应；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废标条款**

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3.2响应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4.取消成交人资格条款**

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本次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线上电子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谈判响应。

1.3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4　响应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竞争性谈判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2、谈判依据**

2.1　谈判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采购方的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3)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4)对供应商响应报价的确定；

(5)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6)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7)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8)对供应商近两年的经营业绩评估确定；

(9)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3、谈判**

3.1　谈判小组

（1）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方确定成交供应商。

（2）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48小时，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谈判小组。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5）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2　谈判小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 具有与谈判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目的；

（2） 谈判项目的范围、性质；

（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3.5 采购方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6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3.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3.8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3.9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4、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4.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不予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4.2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4.3　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经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盖章后，上传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要求的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报价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二次报价不公开。

**4.4 二次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5、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1　所有与本次谈判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等。

5.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6、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履约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信用信息查询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
| 3 | 其他说明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
| 4 | 财政政策要求 |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  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营业执照必须为报名时的单位。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
| 谈判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格式要求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谈判文件无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成交人**

根据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谈判小组确定）、质量和交货期相等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交货期相关且综合排名最高的确定成交人。

**2.资格后审**

2.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如果成交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公示期1个工作日期满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1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4.5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八、验收及付款**

**1.验收**

成交单位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成交单位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2.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成交无效的，可按成交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 《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I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项目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内容,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 3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1551号 |
| 4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人工、税金、安装验收、售后服务、维保、交通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 已经仔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的 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 已确保本次谈判的所有谈判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谈判的报价内。 |
| 5 | 技术标准 | 技术标准需满足：  1.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32914-201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服务提供方管理要求  ★GB/T 39276-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通用要求  ★GB/T 30276-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范  ★GB/T 28827.6-201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2.其它标准  行业标准：  GA/DSJ 300-2019 公安大数据安全 总体技术框架 GA/DSJ 352-2019 公安大数据安全 安全防护体系技术设计要求 GA/DSJ 353-2023 大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 |
| 6 | 团队人员 | 安全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计算机、通信或相关专业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2、在网络和信息安全方面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  3、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管理能力；  4、具备专业管理资质，如网络管理员证、信息系统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HCNP、HCIE等或相关认证资质人员；  5、具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路由、交换、安全系统、视频监控平台等相关设备管理、调试、查错技能。 |
| 7 | 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截止后在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开展验收工作。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2.技术履约内容：服务提供商应向总站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日常渗透、巡检记录、工作总结报告和合同要求的其它事项。  3.商务履约内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总站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5 %的首付款，服务期结束并通过终验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4.履约验收标准：服务提供方向总站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交付的资料和成果演示，验收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
| 8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总站提供合同金额75%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5 %的首付款，服务期结束并通过终验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后合同剩余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

**9.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方式** | **服务范围** | **单位** | **数量** |
| 1 | 安全运维和系统加固服务 | 1.协助总站定期对公安网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防火墙、IPS、洞扫描杀毒软件、堡垒机、安全态势系统等)存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梳理，对申报的网络设备故障提供现场或远程支持，修复故障，提供报告。针对当前网络设备运行情况，给出优化建议并实施。 | 1.安全和网络设备日志记录检查:配置文件备份检查、记录、数据的备份检查、IP地址分配、端口、IP地址调整等日常维护报告生成并提交。  2.故障处理:故障的排除、恢复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实时监控:线路连接状态监控、设备供电状态监控、设备状态灯监控、设备风扇状态监控、网络丢包率、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连通性监控、网络延时监控、网络设备端口/链路流量监控等。  4.系统优化:评估网络运行状况、网络性能瓶颈原因分析、网络设备策略/配置优化方案、网络设备升级、制作网络架构图。5.系统定期按要求完成数据备份工作和安全设备特征库更新工作。  6.协助用户按单位定期更换存储系统登录密码，定期对存储系统安全等级评测，服务规范要求。 | 每月对公安网网络安全 设备进行检查、监测、 清洁。出现故障及时修 复，数据保全完整，需 求及时完成。 | 年 | 1 |
| 2 | 2.针对总站各类业务系统平台安全风险隐患，做好违规外联监测服务，通过网络违规行为监测分析系统识别公安网内存在的非法外联主机和网络、及时记录主机和网络IP 地址并告警并自动生成安全检测报告。 | 1.根据总站信息系统加固要求，采用总站已有违规外联监测系统对总站各类业务系统，网络，PC终端提供违规外联监测服务，及时发现违规外联行为并通知对应单位或人员做好阻断处置工作。  2.监测服务是指经过授权后，借助现有网络违规行为监测分析系统、一机两用等安全系统按照用户需求现场完成监测服务。 | 信息系统、网络、PC终 端等可能发生网络违规 外联单位。 |
| 3 | 3.违规外联整改服务，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违规外联问题，如:终端 PC 违规外联、服务器违规外联网络设备违规外联，分析、归类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提供 5\*8驻点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完成整改。 | 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针对终端.PC、服务器、网络设备的违规外联情，协助查明违规外联设备的责任主体，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提供安全技术支持并协助责任主体完成整改，整改后再次进行违规外联检测以验证整改效果，撰写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并上报。 | 针对发现的违规外联PC 设备、数据库、服务器 、网络设备等，提出整 改方案。 |
| 4 | 4.漏洞修复服务，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漏洞问题，  如:终端PC漏洞、服务器漏洞、数据库漏洞、网络及安全设备漏洞，分析、归类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提供 5\*8 驻点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完成整改。 | 漏洞整改服务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漏洞问题，终端PC、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的漏洞情况，协助查明漏洞设备的责任主体并联系责任主体，  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提供安全技术支持并协助责任主体完成整改，整改完后再次进行漏洞检测以验证整改效果，撰写整改报告并上报。 | 针对已扫描发现的设备 漏洞进行整改修复和服 务器加固。 |
| 5 | 5.弱口令整改服务，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弱口令问题，如:终端 PC弱口令、服务器弱口令、数据库弱口令、网络及安全设备弱口令，分析、归类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提供5\*8 驻点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完成整改。 | 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弱口令问题，针对终端PC、服务器、数据库、  网络及安全设备弱口令情况，查明弱口令设备的责任主体并联系责任主体,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提供安全技术支持并协助责任主体完成整改，整改完后再次进行弱口令检测以验证整改效果，撰写整改报告并上报。 | 针对已扫描发现的弱口 令设备进行修复整改。 |
| 6 | 6.安全策略可靠性验证服务 | 针对总站及下属 28个站点单位现有网络现状，梳理网络架构，提出合理优化建议;通过模拟或实战测试，对总站网络安全策略进行可靠性验证服务，最终输出安全策略优化建议，网络安全加固方案。 | 总站网络和安全设备以 及下属单位网络。 |
| 7 | 7.数据接入服务 | 针对总站不同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流量探针、沙箱等设备)，配置数据接入参数、协调网络通信，建立数据接入任务，进行数据采集监测。 | 负责与用户平台运维人 员对接并协调解决相关 安全审计类日志对接接 入和监测。 |
| 8 | 8.安全边界接入平台运维服务 | 针对总站公安网至电子政务外网边界、公安网至公共视频专网边界、公安网至移动警务网边界等边界接入平台管理和运维，协助用户对接应用接入,对安全边界接入平台巡检，补丁更新等工作 | 协助总站加固已建设的 网络安全边界平台。 |
| 9 | 9.安全服务人员资质 | 安全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计算机、通信或相关专业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2、在网络和信息安全方面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  3、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管理能力；  4、具备专业管理资质，如网络管理员证、信息系统管理管理员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HCNP、HCIE等或相关认证资质人员；  5、具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路由、交换、安全系统、视频监控平台等相关设备管理、调试、查错技能。 | 协助总站对安全事件溯 源、整改。 | 年 | 1 |
| 10 | 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 1.资产梳理工作:协助总站各级定期开展用户域、数据域信息系统需渗透测试业务系统及资产识别。 | 资产梳理工作内容包括:业务系统及资产识别，形成按照业务系统、部门、资产类型等多种维度划分的资产信息表;资产信息全面收集:资产类型、服务类型、组成、功能、开启的端口及服务所属业务系统、部门、责任人，厂商信点维护记录等，帮助掌握内部资产情况。 | 用户指定的用户域和数 据域信息系统和硬件基 础设施。 | 年 | 1 |
| 11 | 2.漏洞扫描和弱口令识别的内容为业务系统及支撑业务系统的软硬件设备。  主要识别以下范围的漏洞和弱口令: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Web服务、Ftp服务、远程控制、网络边界、PC等IT设备。 | 漏洞扫描服务是指经过授权后，渗透测试人员携带议备达到工作现场，根据扫描目标接入办公网络或业务网络，用于对系统安全性探测，发现系统脆弱环节。扫描设备存在的高中危漏洞情况。按照用户需求现场完成漏洞扫描服务。  通过弱口令扫描服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对使用默认口令、弱口令、默认端口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测和发现，用户可以自定义扫描目标、类型、扫描时间策略。根据目标地址范围进行弱口令扫描，对目标系统进行探测，以确认是否存在可正常访问的弱口令。 | 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发行版Linux 、AIX、Solaris、  FreeBSD等主流系统等  。  应用系统包括：  Oracle、MySQL、MSSQL 、Sybase、DB2、  Informix等主流数据 |
| 12 | 3.安全渗透测试服务，根据漏洞扫描和弱口令识别结果，对总站网络、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进行白盒或黑盒渗透测试。 | 渗透服务是指经过授权后，渗透测试人员协调工具，设备到达工作现场，根据用户指定渗透测试目标接入网络，对系统安全性完整性进行模拟渗透测试工作，发现系统脆弱性，并输出渗透测试报告，一年提供至少4次安全渗透测试服务。渗透测试前应编制测试方案，明确测试目标、测试方法、测试时间、测试范围渗透工具及其对应用途、负面影响评估及应急处置方式等。 | 用户指定的用户域和数 据域信息系统、数据库 等。 |
| 13 | 应急响应服务 | 协助总站针对总站提供已发生安全事件的事中、事后的取证、分析及提供解决方案等工作。 | 安全事件发生时快速响应并联系总站评估。现场处置与远程支持相结合，及时处理紧急情况。组织专业团队进行应急处置。进行事件调查溯源，确定事件原因和影响范围，采取措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降低损失。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系统故障等深入调查溯源，确定事件责任主体和原因，提交报告。事件处理后，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应急响应效果，提出改进措施，完善安全保障体系。事件处理后持续跟进，检查系统，提供安全加固方案，降低再次发生风险。 | 总站及下属单位 | 年 | 1 |
| 14 |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 重要节点安全技术支撑保障，应急演练，护网行动、重要会议或节日等重大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并提供专题报告。 | 1.确保活动期间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针对总站信息系统进全面的安全评估、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的实时监测与应急响应，以及与各方的紧密协作沟通等工作，以保障活动顺利进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安排驻场人员24小时现场值守保障，避免安全事件对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2.活动期间，利用专业监测工具对网络流量、系统性能、安全设备告警进行实时监测。设定流量阈值、异常行为检测规则，及时发现和预警网络攻击、异常流量等安全威胁。一旦监测到异常情况，迅速分析评估，通知相关人员采取措施，如阻断攻击源、启动应急备份系统等。 | 总站及下属单位 | 年 | 1 |
| 15 | 等保测评服务 | 1.总站基础信息平台等级保护评定及测评工作。 | 1.通过査阅被测系统已有资料或使用调查表格的方式，了解整个系统的构成和保护情况，明确被测系统的范围(特别是信息系统的边界)，了解被测系统的详细构成，包括网络拓扑、业务应用、业务流程、设备信息(服务器、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等）、管理制度等  2.分别从技术上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五个层面和管理上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  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五个方面进行。  3.根据等级测评结论,编制测评报告，包括概述、被测系统描述、测评对象说明、测评指标说明、测评内容和方法说明、单元测评、整体测评、测评结果汇总、风险分析和评价、等级测评结论、整改建议等。 | 信息基础平台 | 年 | 1 |
| 16 | 2.总站超融合平台等级保护评定及测评工作。 | 超融合平台 |
| 17 | 3.总站数据域数智平台安全风险评估。 | 数智平台 |
| 18 | 设备维保服务 | 1.网络安全软件 VSCAN1508 漏洞库升级。 | 网络安全软件 License-VSCAN1508 洞库升级服务1年  license-Electronic | VSCAN1508 | 年 | 1 |
| 19 | 2.网络安全防火墙USG6620E特征库更新服务。 | 1.IPS特征库12个月(适用于USG6620E)。  2.AV特征库升级12个月(适用于 USG6620E) | USG6620E |
| 20 | 安全培训服务 | 针对总站要求，制定合理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 1.每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供一次安全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根据当前网络安全前沿技术和发展方向制定《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网络安全新型技术》等课题，邀请1名网络安全方面专家现场培训，最终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和方案。  2.定期对总站技术人员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培训工作,攻防演练培训的内容包括黑客攻击技术、攻击手法等内容。 | 总站领导、技术管理和 运维人员 | 年 | 1 |
| 21 | 安全咨询服务 | 咨询服务包括风险评估咨询、合规咨询、安全策略制定、应急响应规划等 | 结合总站需求和工作特殊性，需要强调业务和网络安全的合规性。总站的业务场景，比如移动警务、视频专网、大数据安全体系等，针对这些场景定制咨询方案。 | 总站及下属单位 | 年 | 1 |

**10.履约**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信息科技处

2.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服务期截止后在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开展验收工作。

3.履约验收方式

启用一般程序由信息科技处牵头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1）启动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需求部门发送项目验收申请，由信息科技处呈批验收请示。

（2）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主要包括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3）成立验收小组。由信息科技处处牵头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信息科技处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对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6）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信息科技处收集验收报告留存备查。

5.履约验收内容

5.1技术履约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日常渗透、巡检记录、工作总结报告和合同要求的其它事项。

5.2商务履约内容

对照合同查看项目完成期限，服务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6.履约验收标准

服务提供方向总站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交付的资料和成果演示，验收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完全满足测评要求为验收合格。

II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1）保证总站的业务稳定正常，全力保障各级应用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2）建立合理高效的服务组织，保证服务请求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响应；同时建立能够满足维护需求的服务资源配备。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1）提升安全识别能力；（2）辅助管理层决策；（3）满足合规检查。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一）采购需求：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二）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内容

1.安全运维和系统加固服务

（1）协助用户单位定期对公安网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防火墙、IPS、漏洞扫描、杀毒软件、堡垒机、安全态势系统等）、存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梳理。对申报的网络设备故障提供现场或远程支持，修复故障，提供报告。针对当前网络设备运行情况，给出优化建议并实施。

（2）针对用户单位各类业务系统平台安全风险隐患，做好违规外联监测服务，通过网络违规行为监测分析系统识别公安网内存在的非法外联主机和网络、及时记录主机和网络IP地址并告警，并自动生成安全检测报告。

（3）提供违规外联整改服务，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违规外联问题，如：终端PC违规外联、服务器违规外联、网络设备违规外联，分析、归类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提供5\*8驻点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完成整改。

（4）提供漏洞修复服务，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漏洞问题，如：终端PC漏洞、服务器漏洞、数据库漏洞、网络及安全设备漏洞，分析、归类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提供5\*8驻点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完成整改。

（5）提供弱口令整改服务，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弱口令问题，如：终端PC弱口令、服务器弱口令、数据库弱口令、网络及安全设备弱口令，分析、归类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提供5\*8驻点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完成整改。

（6）提供安全策略可靠性验证服务，针对用户单位及下属28个站级单位现有网络现状，梳理网络架构，提出合理优化建议；通过模拟或实战测试，对总站网络安全策略进行可靠性验证服务，最终输出安全策略优化建议，网络安全加固方案。

（7）提供数据接入服务，针对用户单位不同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流量探针、沙箱等设备），配置数据接入参数、协调网络通信，建立数据接入任务，进行数据采集监测。

（8）提供安全边界接入平台运维服务，针对用户单位公安网至电子政务外网边界、公安网至公共视频专网边界、公安网至移动警务网边界等边界接入平台管理和运维，协助用户对接应用接入，对安全边界接入平台巡检，补丁更新等工作。

2.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1）资产梳理工作：协助总站各级定期开展用户域、数据域信息系统需渗透测试业务系统及资产识别。

（2）提供漏洞扫描和弱口令识别服务，内容包括业务系统及支撑业务系统的软硬件设备。主要识别以下范围的漏洞和弱口令：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Web服务、Ftp服务、远程控制、网络边界、PC等IT设备。

（3）提供安全渗透测试服务，根据漏洞扫描和弱口令识别结果，对用户单位网络、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进行白盒或黑盒渗透测试。

3.应急响应服务

协助用户单位针对用户单位提供已发生安全事件的事中、事后的取证、分析及提供解决方案等工作。

4.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提供重要节点安全技术支撑保障，应急演练，护网行动、重要会议或节日等重大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并提供专题报告。

5.等保测评服务

（1）提供用户单位基础信息平台等级保护评定及测评服务。

（2）提供用户单位超融合平台等级保护评定及测评服务。

（3）提供用户单位数据域数智平台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6.设备维保服务

（1）提供网络安全软件VSCAN1508漏洞库升级。

（2）提供网络安全防火墙USG6620E特征库更新服务。

7.设备维保服务

针对用户单位要求，提供合理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8.安全咨询服务

提供风险评估咨询、合规咨询、安全策略制定、应急响应规划等。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响应等内容；

1.包装和运输要求

无

2.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等。 无

3.保险要求

无

4.安装调试

无

5.培训

结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邀请1名网络安全专家开展网络安全现场教育培训，每季度组织开展攻防演练培训工作，攻防演练培训的内容包括黑客攻击技术、攻击手法等内容。

6.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7.服务响应

（1）全力保障各级应用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2）建立高效的服务组织，保证服务请求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响应；（3）组建专业的服务队伍，以便出现问题时迅速判明问题根源，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4）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保证在特殊情况下，能够通过快速机制提供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 方：**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团结路1551号**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2）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总则**

1.1.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义务。

1.2.下列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作为解释的先后顺序：

1.2.1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成交人澄清；

1.2.2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

1.2.4 乙方(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2.5 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1.3.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1.4.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价款。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合同要素：

2.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按本合同第一条“总则” 1.2 的先后顺序解释。

2.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1.4.“技术需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2.2.实体：

2.2.1.“甲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2.2.1.“乙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2.2.3.“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服务的委托单位。

2.3.事项：

2.3.1.“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验收及技术服务等。详见本合同第六条“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

2.3.2.“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

2.4.活动：

2.4.1.“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检测中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后，甲方予以接受，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甲方需求确定验收方案，并作为合同附件。

2.5.地点和时间：

2.5.1.“服务地点”指的是本合同约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本合同标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技术服务费用及税金等，除此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2.服务内容、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金额：大写： 元整 。 小写： （人民币元）。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甲乙双方内部规章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甲方为了了解本项目建设必须对项目业主等相关第三方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向第三方披露。

4.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机密，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4.3.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及验收**

5.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总站提供合同金额75%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5 %的首付款，服务期结束并通过终验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后合同剩余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5.2.乙方具备上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申请服务款时，先将相关结算资料提交甲方。乙方需要提供以下付款单据：

5.2.1.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正本一份；

5.2.2.与申请服务款等值的税务发票正本一份。

5.3.乙方申请付款时，发票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将服务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向甲方逾期出具发票或者发票不符合税法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出具足额的发票。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因此索取任何补偿或者费用支付。

5.4.本合同项目下合同价款由甲方负责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5.5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按照合同计划执行。

（1）启动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需求部门发送项目验收申请，由信息科技处呈批验收请示。

（2）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主要包括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3）成立验收小组。由信息科技处处牵头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信息科技处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对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6）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信息科技处收集验收报告留存备查。

5.5.1技术履约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日常渗透、巡检记录、工作总结报告和合同要求的其它事项。

5.5.2商务履约内容

对照合同查看项目完成期限，服务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5.5.3.履约验收标准

服务提供方向总站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交付的资料和成果演示，验收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完全满足测评要求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服务要求及执行标准、技术要求**

6.1服务要求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分为8类，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七条 技术文件**

7.1.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如果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7.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所需的所有内容。乙方的该项义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关于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义务的转移。

7.3.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使用、检查、验收所引起的货物和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7.4.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7.5.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7.6.甲方到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7.7.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软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若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第三方责任**

9.1 乙方与其代理之相互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代理商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代理商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代理商二者对甲方、最终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合同原所承担的对甲方、最终用户及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第十条专用工具**

10.1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套，这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0.2 货物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接受方。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1.1.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1.1.1.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现场安装、调试、维修和试运行；

11.1.2.提供服务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11.1.3.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服务的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1.1.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1.3乙方应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若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响应档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使用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第十二条 合同管理**

12.1.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进行。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12.2.整个检验验收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异议索赔**

13.1.乙方维护不能达到原系统性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内有相关系统维护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维修，并承担修理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在 5 日内不能修理完毕的，按不能维护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系统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恢复正常，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1% 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20%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延误，经双方确认后服务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4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13.5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6维护期内，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相应服务，甲方将按照合同价格及造成损失金额或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1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服务，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服务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15.1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15.2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5.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专业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配备的服务代表等全部人员均为正式在册人员、均具备开展工作的合法资质，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乙方应对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5.5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分包、转包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6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日仍未交付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5.7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如未按要求期限内调整、修改的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文件经乙方叁次调整、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5.8如因乙方差误造成工作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这部分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立即返还，返还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9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此受到的处罚以及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16.1.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和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6.2.无论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对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16.3.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服务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16.4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违约终止合同**

17.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即乙方履约期届满且无其他争议）而终止；

17.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5．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18.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提起诉讼。

18.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通知**

19.1.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短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上述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需更换，应在更换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9.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二十条 税和关税**

20.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0.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制造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20.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2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1.2.满足上述第1条，以实现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即时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其它**

22.1.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2.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22.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二次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乌鲁木齐团结路1551号（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地址： |
| 电话：0991-8512158 | 电话： |
| 传真：0991-8512158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钱塘江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团结路1551号（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团结路1551号（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文件**

1.1 报价一览表

1.2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 谈判响应函

3.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3.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3.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报价表**

1.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谈判报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报价明细表

注：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方式** | **服务范围**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安全运维和系统加固服务 | 1.协助总站定期对公安网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防火墙、IPS、洞扫描杀毒软件、堡垒机、安全态势系统等)存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梳理，对申报的网络设备故障提供现场或远程支持，修复故障，提供报告。针对当前网络设备运行情况，给出优化建议并实施。 | 1.安全和网络设备日志记录检查:配置文件备份检查、记录、数据的备份检查、IP地址分配、端口、IP地址调整等日常维护报告生成并提交。  2.故障处理:故障的排除、恢复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实时监控:线路连接状态监控、设备供电状态监控、设备状态灯监控、设备风扇状态监控、网络丢包率、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连通性监控、网络延时监控、网络设备端口/链路流量监控等。  4.系统优化:评估网络运行状况、网络性能瓶颈原因分析、网络设备策略/配置优化方案、网络设备升级、制作网络架构图。5.系统定期按要求完成数据备份工作和安全设备特征库更新工作。  6.协助用户按单位定期更换存储系统登录密码，定期对存储系统安全等级评测，服务规范要求。 | 每月对公安网网络安全 设备进行检查、监测、 清洁。出现故障及时修 复，数据保全完整，需 求及时完成。 | 年 | 1 |  |  |
| 2 | 2.针对总站各类业务系统平台安全风险隐患，做好违规外联监测服务，通过网络违规行为监测分析系统识别公安网内存在的非法外联主机和网络、及时记录主机和网络IP 地址并告警并自动生成安全检测报告。 | 1.根据总站信息系统加固要求，采用总站已有违规外联监测系统对总站各类业务系统，网络，PC终端提供违规外联监测服务，及时发现违规外联行为并通知对应单位或人员做好阻断处置工作。  2.监测服务是指经过授权后，借助现有网络违规行为监测分析系统、一机两用等安全系统按照用户需求现场完成监测服务。 | 信息系统、网络、PC终 端等可能发生网络违规 外联单位。 |  |  |
| 3 | 3.违规外联整改服务，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违规外联问题，如:终端 PC 违规外联、服务器违规外联网络设备违规外联，分析、归类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提供 5\*8驻点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完成整改。 | 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针对终端.PC、服务器、网络设备的违规外联情，协助查明违规外联设备的责任主体，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提供安全技术支持并协助责任主体完成整改，整改后再次进行违规外联检测以验证整改效果，撰写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并上报。 | 针对发现的违规外联PC 设备、数据库、服务器 、网络设备等，提出整 改方案。 |  |  |
| 4 | 4.漏洞修复服务，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漏洞问题，  如:终端PC漏洞、服务器漏洞、数据库漏洞、网络及安全设备漏洞，分析、归类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提供 5\*8 驻点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完成整改。 | 漏洞整改服务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漏洞问题，终端PC、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的漏洞情况，协助查明漏洞设备的责任主体并联系责任主体，  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提供安全技术支持并协助责任主体完成整改，整改完后再次进行漏洞检测以验证整改效果，撰写整改报告并上报。 | 针对已扫描发现的设备 漏洞进行整改修复和服 务器加固。 |  |  |
| 5 | 5.弱口令整改服务，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弱口令问题，如:终端 PC弱口令、服务器弱口令、数据库弱口令、网络及安全设备弱口令，分析、归类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提供5\*8 驻点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完成整改。 | 根据上级通报和扫描检查发现的弱口令问题，针对终端PC、服务器、数据库、  网络及安全设备弱口令情况，查明弱口令设备的责任主体并联系责任主体,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提供安全技术支持并协助责任主体完成整改，整改完后再次进行弱口令检测以验证整改效果，撰写整改报告并上报。 | 针对已扫描发现的弱口 令设备进行修复整改。 |  |  |
| 6 | 6.安全策略可靠性验证服务 | 针对总站及下属 28个站点单位现有网络现状，梳理网络架构，提出合理优化建议;通过模拟或实战测试，对总站网络安全策略进行可靠性验证服务，最终输出安全策略优化建议，网络安全加固方案。 | 总站网络和安全设备以 及下属单位网络。 |  |  |
| 7 | 7.数据接入服务 | 针对总站不同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流量探针、沙箱等设备)，配置数据接入参数、协调网络通信，建立数据接入任务，进行数据采集监测。 | 负责与用户平台运维人 员对接并协调解决相关 安全审计类日志对接接 入和监测。 |  |  |
| 8 | 8.安全边界接入平台运维服务 | 针对总站公安网至电子政务外网边界、公安网至公共视频专网边界、公安网至移动警务网边界等边界接入平台管理和运维，协助用户对接应用接入,对安全边界接入平台巡检，补丁更新等工作 | 协助总站加固已建设的 网络安全边界平台。 |  |  |
| 9 |  | 9.安全服务人员资质 | 安全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计算机、通信或相关专业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2、在网络和信息安全方面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  3、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管理能力；  4、具备专业管理资质，如网络管理员证、信息系统管理管理员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HCNP、HCIE等或相关认证资质人员；  5、具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路由、交换、安全系统、视频监控平台等相关设备管理、调试、查错技能。 | 协助总站对安全事件溯 源、整改。 |  |  |  |  |
| 10 | 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 1.资产梳理工作:协助总站各级定期开展用户域、数据域信息系统需渗透测试业务系统及资产识别。 | 资产梳理工作内容包括:业务系统及资产识别，形成按照业务系统、部门、资产类型等多种维度划分的资产信息表;资产信息全面收集:资产类型、服务类型、组成、功能、开启的端口及服务所属业务系统、部门、责任人，厂商信点维护记录等，帮助掌握内部资产情况。 | 用户指定的用户域和数 据域信息系统和硬件基 础设施。 | 年 | 1 |  |  |
| 11 | 2.漏洞扫描和弱口令识别的内容为业务系统及支撑业务系统的软硬件设备。  主要识别以下范围的漏洞和弱口令: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Web服务、Ftp服务、远程控制、网络边界、PC等IT设备。 | 漏洞扫描服务是指经过授权后，渗透测试人员携带议备达到工作现场，根据扫描目标接入办公网络或业务网络，用于对系统安全性探测，发现系统脆弱环节。扫描设备存在的高中危漏洞情况。按照用户需求现场完成漏洞扫描服务。  通过弱口令扫描服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对使用默认口令、弱口令、默认端口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测和发现，用户可以自定义扫描目标、类型、扫描时间策略。根据目标地址范围进行弱口令扫描，对目标系统进行探测，以确认是否存在可正常访问的弱口令。 | 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发行版Linux 、AIX、Solaris、  FreeBSD等主流系统等  。  应用系统包括：  Oracle、MySQL、MSSQL 、Sybase、DB2、  Informix等主流数据 |  |  |
| 12 | 3.安全渗透测试服务，根据漏洞扫描和弱口令识别结果，对总站网络、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进行白盒或黑盒渗透测试。 | 渗透服务是指经过授权后，渗透测试人员协调工具，设备到达工作现场，根据用户指定渗透测试目标接入网络，对系统安全性完整性进行模拟渗透测试工作，发现系统脆弱性，并输出渗透测试报告，一年提供至少4次安全渗透测试服务。渗透测试前应编制测试方案，明确测试目标、测试方法、测试时间、测试范围渗透工具及其对应用途、负面影响评估及应急处置方式等。 | 用户指定的用户域和数 据域信息系统、数据库 等。 |  |  |
| 13 | 应急响应服务 | 协助总站针对总站提供已发生安全事件的事中、事后的取证、分析及提供解决方案等工作。 | 安全事件发生时快速响应并联系总站评估。现场处置与远程支持相结合，及时处理紧急情况。组织专业团队进行应急处置。进行事件调查溯源，确定事件原因和影响范围，采取措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降低损失。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系统故障等深入调查溯源，确定事件责任主体和原因，提交报告。事件处理后，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应急响应效果，提出改进措施，完善安全保障体系。事件处理后持续跟进，检查系统，提供安全加固方案，降低再次发生风险。 | 总站及下属单位 | 年 | 1 |  |  |
| 14 |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 重要节点安全技术支撑保障，应急演练，护网行动、重要会议或节日等重大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并提供专题报告。 | 1.确保活动期间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针对总站信息系统进全面的安全评估、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的实时监测与应急响应，以及与各方的紧密协作沟通等工作，以保障活动顺利进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安排驻场人员24小时现场值守保障，避免安全事件对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2.活动期间，利用专业监测工具对网络流量、系统性能、安全设备告警进行实时监测。设定流量阈值、异常行为检测规则，及时发现和预警网络攻击、异常流量等安全威胁。一旦监测到异常情况，迅速分析评估，通知相关人员采取措施，如阻断攻击源、启动应急备份系统等。 | 总站及下属单位 | 年 | 1 |  |  |
| 15 | 等保测评服务 | 1.总站基础信息平台等级保护评定及测评工作。 | 1.通过査阅被测系统已有资料或使用调查表格的方式，了解整个系统的构成和保护情况，明确被测系统的范围(特别是信息系统的边界)，了解被测系统的详细构成，包括网络拓扑、业务应用、业务流程、设备信息(服务器、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等）、管理制度等  2.分别从技术上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五个层面和管理上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  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五个方面进行。  3.根据等级测评结论,编制测评报告，包括概述、被测系统描述、测评对象说明、测评指标说明、测评内容和方法说明、单元测评、整体测评、测评结果汇总、风险分析和评价、等级测评结论、整改建议等。 | 信息基础平台 | 年 | 1 |  |  |
| 16 | 2.总站超融合平台等级保护评定及测评工作。 | 超融合平台 |  |  |
| 17 | 3.总站数据域数智平台安全风险评估。 | 数智平台 |  |  |
| 18 | 设备维保服务 | 1.网络安全软件 VSCAN1508 漏洞库升级。 | 网络安全软件 License-VSCAN1508 洞库升级服务1年  license-Electronic | VSCAN1508 | 年 | 1 |  |  |
| 19 | 2.网络安全防火墙USG6620E特征库更新服务。 | 1.IPS特征库12个月(适用于USG6620E)。  2.AV特征库升级12个月(适用于 USG6620E) | USG6620E |  |  |
| 20 | 安全培训服务 | 针对总站要求，制定合理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 1.每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供一次安全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根据当前网络安全前沿技术和发展方向制定《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网络安全新型技术》等课题，邀请1名网络安全方面专家现场培训，最终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和方案。  2.定期对总站技术人员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培训工作,攻防演练培训的内容包括黑客攻击技术、攻击手法等内容。 | 总站领导、技术管理和 运维人员 | 年 | 1 |  |  |
| 21 | 安全咨询服务 | 咨询服务包括风险评估咨询、合规咨询、安全策略制定、应急响应规划等 | 结合总站需求和工作特殊性，需要强调业务和网络安全的合规性。总站的业务场景，比如移动警务、视频专网、大数据安全体系等，针对这些场景定制咨询方案。 | 总站及下属单位 | 年 | 1 |  |  |
| 合计： | | | 小写：  大写： | | | |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8.（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提供谈判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2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与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承诺函**

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及供货），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10提供谈判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谈判响应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响应，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 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 日 期 :

3.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拟派团队人员要求 |  |  |
| 5 |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不少于 90 天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同意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  |
| 8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  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 ”栏内打“√ ”, 如有一项负偏离，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 技术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响应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满足项目技术指标及服务标准 |  |  |
| 3 | 完全满足项目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目标 |  |  |
| 4 | 完全满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
| 5 |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响应要求：（1）全力保障各级应用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2）建立高效的服务组织，保证服务请求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响应；（3）组建专业的服务队伍，以便出现问题时迅速判明问题根源，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4）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保证在特殊情况下，能够通过快速机制提供响应。 |  |  |
| 6 | 同意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技术要求 |  |  |
| 7 | 其它商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 ” 栏内打“√ ”, 如有一项负偏离，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质证书、社保证明（需提供近三个月，指扣除发布釆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 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资质等级 |  | | |
| 营业范围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经济类型 |  | | |
| 工商登记号 |  | | |
| 税务登记号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单位信用等级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 |  | 电子邮箱 |  |
| 说明 |  | | |

附：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